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1084—2006

磺胺类药物水产养殖使用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application of sulfanilamides in aquaculture

2006-12-06 发布

200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淡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志斌、吴淑勤、石存斌、潘厚军。

磺胺类药物水产养殖使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磺胺类药物(如磺胺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和磺胺间甲氧嘧啶等)在水产养殖中的作用与用途、使用原则、用法与用量、注意事项和休药期。

本标准适用于水产养殖中疾病的治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兽药管理条例 2004—03—24 国务院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休药期 withdrawal time

停止给药日至水产品作为安全食品上市的间隔时间。

4 作用与用途

4.1 磺胺类药物为广谱抑菌剂,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有抑制作用,可用于治疗由嗜水气单胞菌(*Aeromonas hydrophila*)、温和气单胞菌(*Aeromonas sobria*)、荧光假单胞菌(*Pseudomonas fluorescens*)、迟缓爱德华菌(*Edwardsiella tarda*)、鳃弧菌(*Vibrio anguillarum*)、副溶血弧菌(*Vibrio parahaemolyticus*)、杀鱼巴斯德氏菌(*Pasteurella piscicida*)、诺卡菌(*Nocardia kempachi*)、链球菌(*Streptococcus* spp)等引起的水产动物的细菌性疾病。部分磺胺类药物也适用于鞭毛虫、球虫等一些原虫引起的病害治疗。

4.2 磺胺类药物的主要用途为:

- 磺胺嘧啶[N-2-嘧啶基-4-氨基苯磺酰胺]:主要用于水产动物全身性以及脑部细菌性疾病治疗;
- 磺胺二甲嘧啶[N-(4,6-二甲基-2-嘧啶基)-4-氨基苯磺酰胺]:主要用于鱼类赤鳍病、疔疮病、竖鳞病和副溶血弧菌病等对磺胺药敏感菌引起的细菌性鱼病以及由鞭毛虫、球虫等一些原虫引起的疾病的治疗;
- 磺胺甲噁唑[N-(5-甲基-3-异噁唑基)-4-氨基苯磺酰胺]:主要用于水产动物嗜水气单胞菌、温和气单胞菌、荧光假单胞菌、巴斯德氏菌和诺卡氏菌等对磺胺药敏感菌引起的细菌性疾病治疗;
-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4-(对氨基苯磺酰胺基)-2,6-二甲氧基嘧啶]:主要用于鱼类疔疮病、竖鳞病、鳃弧菌病、副溶血弧菌病等对磺胺药敏感菌引起的细菌性鱼病的治疗;
- 磺胺间甲氧嘧啶[N-(6-甲氧基-4-嘧啶基)-4-氨基苯磺酰胺]:用于由嗜水气单胞菌、温和气单胞菌、荧光假单胞菌、迟缓爱德华菌、鳃弧菌、副溶血弧菌、杀鱼巴斯德氏菌、诺卡氏菌和链球菌等引起的水产动物细菌性疾病的治疗。也可用于一些原虫引起的疾病治疗。

5 使用原则

- 5.1 经临床和实验室准确诊断后,允许在技术人员指导下或根据产品说明书使用本类药物对水产养殖动物相应疾病进行及时治疗。
- 5.2 所用本类药物必须来自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或者具有《进口兽药许可证》的供应商。
- 5.3 所用本类药物的标签必须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并注意药物的使用方法及剂量、治疗时间、疗程、生产单位、批号及有效期。
- 5.4 使用时应根据品种、个体差异、水质、气候、病情等因素,在本规范规定的范围内对用法、用量适当调整。
- 5.5 不得添加本类药物用于促进水产动物生长或预防水产动物疾病。
- 5.6 本类药物与其他药物联合应用时,应尽可能争取协同作用,避免无关作用和拮抗作用。
- 5.7 不得以全池泼洒的方式使用本类药物。
- 5.8 休药期按第8章规定执行。作为食品出售时,须符合药物残留限量等有关标准。
- 5.9 使用后应及时填写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表,并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售出后二年以上。
《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表》见附录 A。

6 用法与用量

6.1 内服

磺胺嘧啶:每日用药量为 100 mg/kg~150 mg/kg 体重,视病情连用 3 d~6 d。首次用量加倍。

磺胺二甲嘧啶:每日用药量为 100 mg/kg~200 mg/kg 体重,连用 3 d~6 d。首次用量加倍。

磺胺甲噁唑:每日用药量为 150 mg/kg 体重~200 mg/kg 体重,拌料投喂,连用 5 d~7 d。首次用量加倍。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每日用药量为 100 mg/kg 体重,连用 3 d~6 d。首次用量加倍。

磺胺间甲氧嘧啶:虹鳟、银大麻哈鱼、香鱼等鲱形目鱼类每日用药量为 100 mg/kg 体重;真鲷、鲈、军曹鱼、罗非鱼等鲈形目以及鳗鲡目鱼类每日用药量为 200 mg/kg 体重,连喂 3 d~6 d。首次用量加倍。

6.2 药浴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盐:1 g/m³~5 g/m³ 于 1% 食盐水中,药浴 0.5 h~1 h。根据病鱼种类、症状酌情增减。

7 注意事项

- 7.1 在应用本类药物时,应有针对性地选药,并给予足够的剂量和疗程。首次剂量加倍。待症状消失后还应以维持量继续投喂 2 d~3 d,以达到彻底治愈。
- 7.2 本类药物与中药乌梅、山楂、五味子、硼砂、神曲等中药合用,易引起毒、副反应和降低疗效。
- 7.3 肝脏病、肾脏病和重症溶血性贫血等,应慎用或禁用本类药物。
- 7.4 体弱、幼小的鱼大量及长期给药时,本类药物可能对肝、肾、血液循环系统、排泄系统以及机体免疫系统功能造成损害。磺胺嘧啶、磺胺甲噁唑内服时宜同服等量碳酸氢钠。
- 7.5 在一般情况下,连用 3 d~5 d 本类药物疗效不显著时,应及时改用其他合适的抗菌药物。
- 7.6 鳗鱼养殖生产中除磺胺间甲氧嘧啶外,禁用其他磺胺类药物,并禁用药浴方法。鳗鱼使用磺胺间甲氧嘧啶时,体重为 100 g 以下;体重超过 100 g 时,上市前 30 d 宜饲养在日平均水交换率大于 40% 的条件下。

8 休药期

休药期应按以下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 500 度日执行。

磺胺嘧啶:500 度日。

磺胺二甲嘧啶:鲫鱼休药期为 15 d。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虹鳟休药期为 30 d。

磺胺甲噁唑:草鱼、鲤、罗非鱼、鲈和鳊等休药期不少于 10 d;中国对虾休药期不少于 15 d。

磺胺间甲氧嘧啶:香鱼和真鲷、鲈、军曹鱼、罗非鱼等鲈形目鱼类休药期为 15 d;虹鳟、银大麻哈鱼等鲑形目鱼类以及鳗鲡目鱼类休药期为 30 d,磺胺间甲氧嘧啶与 TMP 合用时鳗鲡目鱼类休药期为 37 d;中国对虾休药期不少于 10 d。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表

A.1 用药记录

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见表 A.1。

表 A.1 水产养殖用药记录表

序 号				
时间				
池号				
用药名称				
用量/浓度				
平均体重/总重量				
病害发生情况				
主要症状				
处方				
处方人				
施药人员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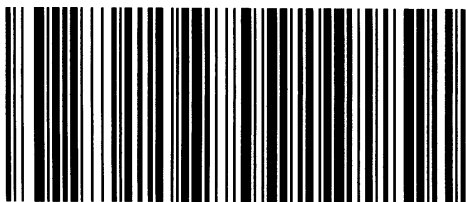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水 产 行 业 标 准
磺 胺 类 药 物 水 产 养 殖 使 用 规 范
SC/T 1084—2006

* * *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6 网址: www.ccap.com.cn)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7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1039 印数: 1~500 册
定价: 10.00 元



SC/T 1084-200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5005894